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中禾製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有條件地向賣方收購中抗糖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元1.3億元。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26%，因此收購事項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石藥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通告之通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交易時間之後)

訂約方

賣方： 石藥公司
宏源

買方： 中禾製藥

將予收購資產

在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中禾製藥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抗糖業之 100% 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 1.3 億元，於完成時須由中禾製藥向賣方以現金支付，資金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

代價乃由該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人民幣 1.3 億元之代價相當於按保證溢利計算之 6.5 倍市盈率。於訂定代價時，董事會已參考於聯交所上市並經營與中抗糖業類似業務之其他公司之估值，並認為代價與該等可比較公司之估值具有比較意義。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禾製藥已就中抗糖業進行盡職審查，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業務、法律問題、物業及賬目，而中禾製藥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於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c) (倘有規定)已從政府或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商務部)取得一切收購事項所需之批文及同意書。

倘於該協議簽訂日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該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尚未達成上述所有條件，賣方及中禾製藥可終止該協議。除中禾製藥可豁免條件(a)外，該協議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協議所有條件已達成當日後第30日(或該協議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完成後，中抗糖業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財務業績將會綜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中禾製藥保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淨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保證溢利」)。倘該保證未能達成，賣方將向中禾製藥以現金補償之金額相等於保證溢利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實際淨溢利之差額乘以6.5倍。賣方將向中禾製藥補償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3億元。

根據該協議，賣方與中禾製藥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計五日內，以書面形式確定賣方將向中禾製藥補償之實際數目。賣方須於確定日後十日內向中禾製藥作出補償。倘賣方須作出該項補償，於中抗糖業之投資成本將就所得之補償而減少，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有關商譽亦會相應減少。

賣方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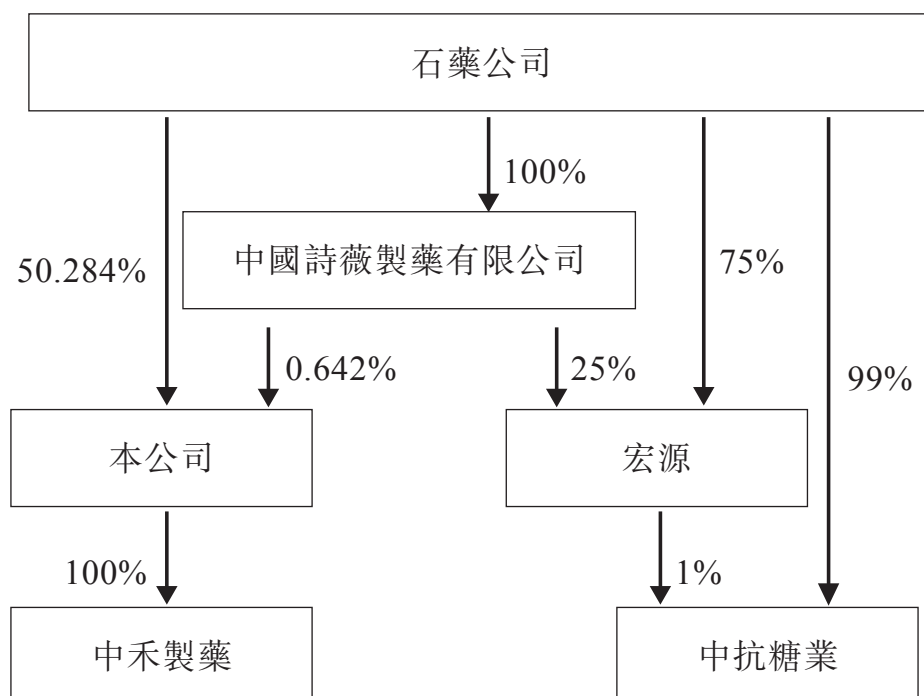
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化學產品。

石藥公司為中國成立之企業，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製藥及化學產品。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與石藥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過往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A.25條予以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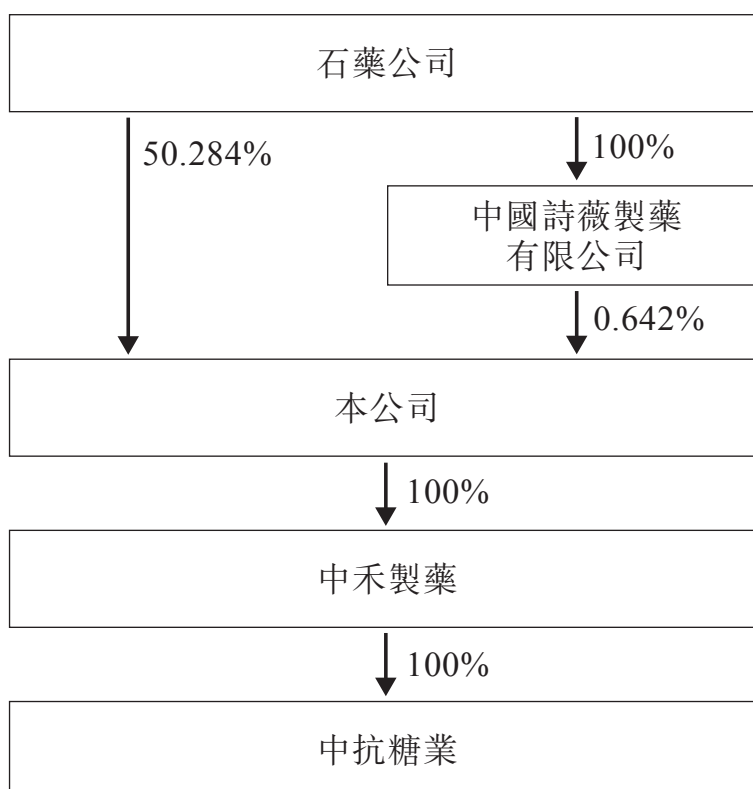
緊接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抗糖業之股權架構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收購事項前及完成收購事項後中抗糖業之企業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中抗糖業資料

中抗糖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中抗糖業之總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及宏源分別持有99%及1%。中抗糖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精製品(包括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中抗糖業之最大客戶。

根據中國獨立估值師按折舊重置成本法編製之中抗糖業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中抗糖業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4,044,816元(相等於約86,566,160港元)。

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抗糖業之經審核賬目，其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溢利為人民幣7,510,077元(相等於約7,735,379港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抗糖業之經審核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956,084)	3,450,94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中抗糖業經營之業務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且相輔相成。本集團內蒙古生產廠房所用之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幾乎全部採購自中抗糖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9,926,000元(相等於約92,623,780港元)及人民幣159,333,000元(相等於約164,112,990港元)。

中抗糖業之生產地點毗鄰本集團之內蒙古廠房。此外，中抗糖業是鄰近地區唯一一家可生產符合本集團內蒙古廠房所需數量之優質液態葡萄糖及玉米漿之製造商。儘管中國其他地區亦有其他玉米精製品製造商，然而向其他製造商進行採購表示本集團需要承擔高昂之生產成本，原因是將原材料運送到本集團內蒙古廠房會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因進行收購事項而達致之上下游整合效益將確保本集團可以較低成本可靠及有效率地獲得優質原材料之供應。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與中抗糖業就向中抗糖業採購液態

葡萄糖及玉米漿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完成後，該等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現有之持續關連交易數目將大幅減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石藥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0.926%，因此收購事項同時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石藥集團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之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禾製藥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中抗糖業全部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中禾製藥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宏源」	指	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擁有75%，而餘下25%則由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獨立股東」	指	石藥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石藥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石藥集團」	指	石藥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石藥及宏源

「中禾製藥」	指	石藥集團中禾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公司，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抗糖業」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權益由石藥公司擁有99%，而餘下1%則由宏源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3港元之匯率換算，這匯率只作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可以或曾經可以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有八名執行董事，即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紀建明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李治彪先生及張錚先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嘉士先生；並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